

编者按

“五一”假期开幕,世遗泉州以满满诚意,推出泉州真可“椅”·欢迎来party;泉州“购”可以·逛到停不下;泉州“超”可以·看球又看景;泉州“剧”可以·处处有好戏;泉州“食”可以在·漫游慢品味等系列特色活动,为八方游客打造兼具活力与底蕴的假日文旅盛宴。古韵与新潮碰撞,烟火与诗意相融,这个“五一”来泉州,既能感受运动的热血,触摸非遗的温度,品味舌尖的鲜香,又能沉醉戏曲的雅韵,遇见这座城市最动人的模样。

这个“五一”泉州真可以①

# 泉州“超”可以 看球又看景

看一场酣畅淋漓的球赛,逛一座烟火千年的古城。2026年福建省城市足球超级联赛(简称“闽超”)泉州主场赛事将于“五一”假期的第二天火热开赛。来自各地的球迷游客奔赴泉州,既赴绿茵之约,又赏古城风韵,在观赛、游览、消费中,感受这座千年世遗之城“超”有活力、“超”有诚意、“超”有魅力的独特气韵与人间烟火。

□融媒体记者 廖培煌  
实习生 张宇轩

### 沉浸式度假游 “观赛+文旅”皆满足

据悉,我市提前系统谋划“观赛+文旅”的特色线路,统筹古城、景区、街区、村落资源,鼓励球迷错峰出行、深度游览,让原本单一的足球观赛之旅,升级为集足球激情、世遗美景、美食体验于一体的沉浸

度假之旅。

“只要能错开时间,我都会参加摇号争取去观看。”来自厦门的资深球迷尹先生,打算奔赴泉州观赛。他已做好攻略,白天循着世遗足迹游览。先去西街红砖古厝群感受古城烟火,再到开元寺仰望东西塔;之后到晋江梧林传统村落,感受侨厝与闽南古厝交融的南洋风情;还可逛逛五店市传统街区,在青石板古巷中触摸老城肌理;傍晚时分,漫步洛阳桥,感受这座千年古桥的建造智慧。而在晚上6点多提前到场,跟大学同学会合观看球赛。

“我们队实力不错,第一场遇到厦门,丢了几个球,希望后面的比赛越打越好。”福州闽侯球迷林先生长年经商,大学时期就是校队主力。为了不错过泉州对阵福州的焦点对决,4月29日晚,他就和家人抵达泉州。一家人先后去了西街、开元寺与天后宫,还到了埭埔体验渔村风情。白天在世遗景点间流连打卡,傍晚品尝闽南风味,林先生表示,他原本只是来看球,没想到泉州文旅体验如此丰富,一家人既能感受足球热情,又能共度温馨假期,“观赛+深度游”可谓一举两得。

### 足球赛事搭台 美食漫游韵味浓

作为美食爱好者的龙岩长汀人赖先生,打算“五一”当天来到泉州,品尝面线糊、肉粽、姜母鸭、土笋冻等特色小吃,之后再去看球赛。“足球、美景、美食都能拥有!”赖先生笑着说。

仰恩大学大四学生张同学,则把毕业旅行与闽超观赛结合。他约上三位球友,提前三天开启“世遗+足球”的深度行程。他们从洛阳桥感受古桥匠心,到清静寺、府文庙品读多元文化交融,再到中山路骑楼感受南洋风情,一路逛古城、尝小吃、拍文创,用脚步丈量世遗泉州。球赛当天,他们将前往现场观赛,用一场热血足球之约,为青春与毕业留下特别的纪念。

足球赛事搭台,世遗古城唱戏,越来越多游客把“看球”变成“深度游”。大家白天逛古城、品文脉,傍晚尝小吃、享烟火,夜晚赴赛场、释激情,在一静一动、一文一武之间读懂泉州、爱上泉州,真正实现“一场赛事、满城精彩、全域体验”的假日美好图景。

### 以赛事聚人气 激活消费新热潮

不仅是“五一”期间,在2026年4月23日—6月27日(覆盖泉州5个主场全程),泉州共推出超600项优惠措施,串联美食餐饮223家、住宿行业88家、重点旅

游景区16家、特色商贸购物260家、专业文艺院团5家、文化演艺场馆7家及非遗体验点位8家,围绕“闽超+惠民让利+世遗体验+非遗共享+烟火消费”多元维度,构建全链条、多场景消费体系,以赛事聚人气、以文旅促消费、以商贸添活力,助力广大球迷与游客观赛乐游、畅游泉州,全方位激活城市文体旅商消费新热潮。

球迷逛闽超赛事,可畅游泉州多家重点景区,解锁世遗风光与山海景致。全市多家酒店、民宿加入福利阵营,覆盖古城片区、清源山麓、惠安、德化等各大区域。此外,还有特色美食、好物潮购、非遗演艺等丰富多彩的球迷专属福利。

## 晋江青阳:“五一”文旅盛宴启幕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许雅玲 通讯员余惠萍)2026年“五一”假期,晋江市青阳街道紧扣“超级晋江·乐购‘五一’”主题,立足中心城区商贸优势,围绕“吃、住、游、购、娱、赏”六大场景,精心策划系列文旅活动,打造沉浸式消费体验,激活假日文旅经济新动能。消费联动亮点纷呈,街道推出“椅”票有约·青阳“创”一桌活动,3月14日至6月30日期间,借助CBA热度为球迷定制商圈优惠,同步启动机票变“金票”消费季,将航空流量转化为在地消费。3月20日至5月5日,阳光时代广场、宝龙广场接连开启美食市集,汇

聚百余种闽南古早味,让市民游客“一桌吃遍闽南”。文化艺术浸润人心。5月1日至28日,博林艺术馆推出艺术展览矩阵,集中展出女艺术家联展及八闽风物中国画作品,以艺术盛宴提升城市文化品位。文体惠民氛围浓厚。4月25日起,街道联动各社区开展篮球联赛、职工拔河、邻里运动会等活动;同步推出全民阅读、亲子研学、文艺汇演及环境整治行动,兼顾文化供给与民生服务,营造欢乐祥和、文明有序的节日氛围,助力晋江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

#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丰2026-5号等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泉自然资告字(2026)19号

经泉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拍卖出让泉州市中心市区统管区4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宗地概况及相关要求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等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及出让年限	规划经济技术指标				供地条件	出让方式	起始价	竞买保证金
				建筑密度	容积率	建筑高度	绿地率				
丰2026-5号地块	丰泽区东海中央活力区海丝大街北侧、经十二路东侧、艺术路西侧、后厝街南侧	42510平方米(约63.76亩)	商业服务业一(零售商业、旅馆)、商务金融40年,交通運輸一城镇村道路50年	50%以下	6.0以下	146米以下	20%以上	现状	拍卖	71300万元	14260万元
丰2024-27-2号地块	丰泽区中央活力区金崎片区经十四路东侧、东宏路西侧	36521.13平方米(约54.78亩)	居住一城镇住宅(二类城镇住宅)、城镇社区服务设施70年	30%以下	2.5以下1.0以上	80米以下	30%以上	现状	拍卖	72500万元	14500万元
鲤2024-12号地块	池峰路东侧,乐园路西北侧	46591.32平方米(约69.88亩)	居住一城镇住宅(二类城镇住宅)、城镇社区服务设施70年,商业服务业一商业40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一教育(幼儿园)50年	35%以下	3.5以下1.0以上	80米以下	30%以上	现状	拍卖	53000万元	10600万元
台2024-9号地块	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	38575平方米(约57.9亩)	居住一城镇住宅(二类城镇住宅)、城镇社区服务设施70年,商业服务业一商业40年	30%以下	1.9以下1.0以上	80米以下	30%以上	现状	拍卖	27800万元	5560万元

### (二)相关要求说明

- 丰2024-27-2号、鲤2024-12号地块、台2024-9号地块竞买申请人须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 丰2024-27-2号地块竞得人须按有关规范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公共配套设施,包括:居家养老服务站等设施[具体规划要求详见《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2026-FZ09号储备用地规划条件的通知》(泉资规(2026)77号)],且上述公共配套设施应相对集中布置在交通便利、方便群众使用的地方,与项目主体建筑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否则住建部门不予核发预售证,建成后无偿将产权、使用权移交给政府指定的有权机构。
- 鲤2024-12号地块竞得人须按有关规范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公共配套设施,包括:社区管理服务用房、社区医疗服务站、居家养老服务站、幼儿园等设施[具体规划要求详见《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2026-FZ09号储备用地规划条件的通知》(泉资规(2026)77号)],且上述公共配套设施应相对集中布置在交通便利、方便群众使用的地方,与项目主体建筑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否则住建部门不予核发预售证,建成后无偿将产权、使用权移交给政府指定的有权机构。
- 台2024-9号地块竞得人须按有关规范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公共配套设施,包括:社区管理服务用房、社区医疗服务站、居家养老服务站等设施[具体规划

要求详见《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2026-T01号储备用地规划条件的通知》(泉资规(2026)80号)],且上述公共配套设施应相对集中布置在交通便利、方便群众使用的地方,与项目主体建筑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否则住建部门不予核发预售证,建成后无偿将产权、使用权移交给政府指定的有权机构。

- 丰2026-5号地块建设内容为商业、商务办公场所,其中商业计容建筑面积80000平方米,酒店25000平方米,其余为办公及配套;该地块商业建筑、酒店建筑不可分割销售、不可分割转让,办公建筑可分割销售、可分割转让。鲤2024-12号地块主要建设内容为商业设施、住宅及公共配套设施,其中商业设施计容建筑面积不少于32000平方米;该地块商业建筑为可分割转让,可分割销售。台2024-9号地块建设内容为住宅及配套,其中商业计容建筑面积约占总计容建筑面积的3%;该地块商业建筑可分割销售、可分割转让。
- 台2024-9号地块竞得人应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台商投资区夜景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台管(2021)19号)要求,增加夜景工程规划建设专篇。同时,应按照泉州台商投资区统一标准设置施工围挡。
- 丰2024-27-2号、鲤2024-12号地块、台2024-9号地块不设住宅最高销售限价,由竞得人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定

价,该项目商品房上市销售时,应执行国家及地方房地产有关政策,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 丰2024-27-2号、鲤2024-12号地块、台2024-9号地块竞得人提交竞买申请书时应同时提交竞买保证金,以及如竞得该地块,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均属于自有资金且不属于股东违规提供的借款、转贷、担保或其他融资便利,不是直接或间接使用金融机构各类融资资金,不是使用房地产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借款或预付款,不是使用其他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借款,不是使用参与竞买企业控制的非房地产企业融资等事项的承诺;若竞得人未通过审查,同意出让人或组织取消竞买资格,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若竞得人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一并解除,已缴纳的土地出让价款不予退还。
- 按照《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4部门关于规范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的通知》(泉建规(2023)3号)要求,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固定车位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预留安装条件时需将管线(含低压电缆、电缆分支箱、计量表箱)和桥架等供电设施建设到车位,以满足直接表接电需求。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24)17号)要求,严格新建居住项目规划审批管理,丰2024-27-2号、鲤2024-12号地块、台2024-9号地块应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纳入项目配套。

- 丰2024-27-2号、鲤2024-12号地块、台2024-9号地块的装配式建筑应占新建建筑面积40%以上。
- 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若干意见(2018—2025年)的通知》(泉政文(2018)87号)要求,丰2024-27-2号、鲤2024-12号地块、台2024-9号地块的建筑单体质量要求达到泉州市优质工程及以上。
- 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新建商品住宅及商办类建筑建设管理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1)75号)要求,丰2024-27-2号、鲤2024-12号地块、台2024-9号地块开发建设应符合《新建商品住宅建设品质提升事项》。

### 二、竞买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符合竞买申请人条件的,除欠缴土地出让金者、已在本市取得合法土地未按规定开发建设者,列入福建省恶意逃避债务失信行为人“黑名单”的企业和自然人、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包括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竞买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同一企业及其控股的各个公司,不得参与同一宗地的竞买。非住宅地块竞买申请人提交竞买申请书时,应同时提交竞买保证金,同时提交竞买保证金属于自有资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民间借贷、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商业金融类项目的资信证明。

###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不设保留价。

### 四、报名与实地踏勘

(一)拍卖地块的有关文件,可于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20日(工作日)到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政服务中心4楼450室购买索取,电话:0595-22189025。

(二)竞买人须在2026年5月20日17时前(工作日)携带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已缴纳竞买保证金的凭证及其他相关要求材料等,到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政服务中心4楼450室办理报名手续,电话:0595-22189025。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17时前(以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收到款项的时间为准)。

经审查,竞买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将在报名结束后确认其竞买资格,发给《竞买资格确认书》。

(三)拍卖地块踏勘时间为2026年5

月7日至5月8日。需由我局派员陪同实地踏勘的,请提前与我局联系,联系电话:0595-22769012。

### 五、拍卖时间与地点

拍卖时间:2026年5月21日9:00。  
拍卖地点:泉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海大厦)A幢442室(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

###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上述地块竞得人自竞得之日起30日内应缴成交总价款50%的成交价款(竞买保证金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其中丰2026-5号、丰2024-27-2号、鲤2024-12号地块余款自竞得之日起6个月内交清,其余地块余款自竞得之日起3个月内交清。

竞得人应当按时支付成交价款,不能按时支付成交价款的,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迟延履行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告后仍未支付成交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金赔偿,竞得人无权要求退还定金。

### 七、竞得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按合同约定时间交清成交价款。新成立的公司应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办理完成注册登记手续,由我局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

### 八、开工、竣工时间

上述地块竞得人应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1年内开工,并在开工后3年内竣工。

竞得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但不超过一年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竞得人继续履约。

竞得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未竣工计容建筑面积对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1%的违约金。

竞得人造成土地闲置,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 九、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详见本次拍卖文件。

### 十、注意事项

竞买人须全面阅读有关拍卖文件后再提出申请,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拍卖文件及地块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如有疑问可以在拍卖活动开始日以前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我局自然资源利用管理科咨询,咨询电话:0595-22189025、0595-22769012,传真:0595-22769915,网址: http://zyghj.quanzhou.gov.cn。

### 十一、我局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5月1日